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2866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永昌、趙正宇、蔡易餘、蘇震清等 20 人，有鑑於《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表》顯示，我國一百零九年勞力剝削案件數為二十九件，性剝削案件數則為一百三十件，且歷年案件數無明顯逐年遞減。又截至一百十一年二月，我國移工總人數已達 661,882 人，另有失聯移工人數 58,581 人，存在大量權益極易受剝削之群體。為強化政府對人口販運之有效預防，允宜補足現行法漏未針對非法人組織懲罰之缺漏；乃增訂非法人團體、合夥商號等組織體之相關人員犯人口販運罪時，其組織體應負連帶責任。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永昌	趙正宇	蔡易餘	蘇震清	
連署人：羅美玲	劉世芳	陳秀寶	李昆澤	林昶佐
許智傑	蘇治芬	沈發惠	黃世杰	趙天麟
陳素月	吳玉琴	林俊憲	林宜瑾	莊瑞雄
賴惠員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有鑑於內政部移民署《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表》顯示，我國一百零九年勞力剝削案件數為二十九件，性剝削案件數則為一百三十件，且歷年案件數無明顯遞減趨勢。
- 二、又截至一百十一年二月，我國移工總人數已達 661,882 人，另有失聯移工人數 58,581 人，顯示社會中存在大量權益極易受剝削之群體。
- 三、為強化政府對人口販運之有效預防，允宜補足現行法漏未針對非法人組織犯罪懲罰之缺漏；乃增訂非法人團體、獨資商號、合夥商號等組織之相關人員犯人口販運罪時，其組織體應付連帶責任。
- 四、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現行條文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漏未針對非法人組織科以罰金，有失衡平；實務上曾有經許可立案，但非屬法人之養護機構等組織，其代表人剝削合法聘僱之外籍看護工或失聯移工之權益，而經法院判決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之例。爰於該條增列非法人團體、獨資商號或合夥商號為處罰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五、為加強政府控制人口販運之手段，爰針對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商號或自然人經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增訂限制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增訂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九條 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自然人對於人口販運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u>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合夥商號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合夥商號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合夥商號之代表人對於人口販運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u></p> <p><u>科罰金時，如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商號因其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違犯人口販運罪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u></p>	<p>第三十九條 <u>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u>，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u>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u>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現行條文僅針對「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進行規範，漏未針對非法人型態組織科以罰金，有失衡平。</p> <p>二、實務上亦有經許可立案，但非屬法人之組織，其代表人剝削依就業服務法合法聘僱之外籍看護工或失聯移工之權益，而經法院判決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之例。爰於本條增列非法人組織為處罰之對象。全面禁絕人口販運、充分保護工作者之權益。</p> <p>三、本條採「組織體罪責理論」，係以組織體依其內部組織運營能力而得獨立行使意志、採取行動，故視之為能承擔自己罪責之主體；而其刑事不法之歸責基礎亦在其內部組織缺陷、控管失靈，致其預防犯罪發生之功能不彰。設若組織體就其內部制度安排、稽核管理實踐皆已盡力防免犯罪之發生，則對犯罪事實之發生係屬不可歸責，爰為第一項但書規定。又所謂「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並不以組織體內已有法令遵循機制為已足，尚須確實執行各項內稽內控、持續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落實懲處、定期評估風險、建立內部吹哨機制，方足以顯示組織體具自我糾錯功能，無需以刑罰相繩，併此敘明。</p>

		<p>四、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商號如因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違反人口販運罪所得商業利益大於本法所定罰金數額者，應參酌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明定罰金上限得視不法利益為彈性調整，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商號或自然人經依前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p>		<p>一、本條新增。 二、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當有證據時，廠商如經法院最終判決嚴重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時，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排除有此情形之廠商進入採購；又英國於二零一五年公共契約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亦規定，如招標機關已經確定投標文件不符合歐盟共同採購契約指引附件十所列關於國際環境、社會及勞工法之內容，可決定不將合約授予獲得最有利標投標廠商。為強化打擊人口販運及落實人權保障，並銜接國際人權標準，爰針對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獨資或合夥商號、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限制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三、在國外觸犯人口販運罪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亦應規範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以符合世界貿易組織之政府採購協定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爰於條文</p>

		<p>後段明定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p> <p>四、至於廠商投標前已涉犯人口販運案件，於得標簽約後，始判決有罪確定，機關是否依該契約之規定終止（解除）契約或停權，宜由機關考量採購標的性質、履約進度及繼續履約之公共利益等因素，審酌具體個案情形妥處。</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